

金,加大投入力度;其次是建立制度,强化管理,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第三是改革预算编制方法,将扶贫资金纳入基本建设预算。最后是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开发式异地开发扶贫。又如黑龙江省农村财政研究会在研究中提出了“十五”期间财政工作新理念。一是要把“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溶于财政工作之中;二是要树立和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支援农业、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湖北省农村财政研究会对于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进行了较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了相应的财政对策。

二、继续按月出版发行《农村财政与财务》会刊,并编印了《研究摘报》3期和《研究工作动态》9期。借此交流了研究成果,向各会员单位通报了农村财政研究工作的情况。

三、完成了社团重新登记工作。按照民政部的要求,农村财政研究会2001年对研究会的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内部管理等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写出书面报告,报民政部审查。2001年5月,民政部向研究会颁发了新的社团登记证书。

(中国农村财政研究会供稿,李文彬执笔)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一、开展理论研究活动

1. 积极组织全国性调研活动的开展。2001年研究会分别组织开展了“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入世新形势的税收对策国际借鉴研究”、“完善我国地方税体系的国际税收借鉴研究”和“规范增值税制的国际借鉴研究”三个专题的调研工作。全国共有47个单位、71个人会员参加了课题调研。调研组共提交论文87篇,对加快税制改革,提高征管水平,加强反避税对策研究,完善地方税体系和规范增值税制等方面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

2. 开展重点课题研究。学术研究委员会承担了“中国开征社会保障税的国际借鉴研究”和“调节收入分配的税收对策国际借鉴研究”两项重点课题的调研,共提交论文36篇。论文不仅涉及社保税的设置模式和设置原则、社保税的税制要素以及社保税的征收管理等内容,还通过分析不同国家收入差距的状况及运用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经验,提出了增强税收调控功能,充分发挥税收在调节收入分配中的积极作用的建议。

3. 全国国际税收理论研讨会取得积极成果。在全国性调研活动和重点调研活动的基础上,研究会于2001年11月召开了全国国际税收理论研讨会。共收到论文120篇,推荐参加大会交流的论文20篇、课题观点综述5篇。会后,研究会将对讨论观点综述归纳为4篇《研究要报》,提交给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考。

二、做好宣传咨询培训

2001年,围绕“WTO与中国税收”、“税收征管法”等内容,研究会组织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活动,采取独立

办班或各团体会员和社会联合办班,通过培训与研讨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税收咨询活动。为了加强入世后我国税制走向的研究,研究会制作了“WTO与中国税收”光盘,在全国免费发行,普及WTO与税收知识,促进国际税收研究工作的开展。

研究会还利用会刊《涉外税务》,加强国际税收理论研究,宣传国际税收知识,扩大研究会对外影响。2001年,《涉外税务》内容更加充实,质量进一步提高,受到读者好评。

三、加强国内外交流

2001年8月,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考察团分别赴德国和荷兰进行了实地考察。不仅了解到德国增值税的实行情况,还与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就信息资料交流、人员培训和互相参与研究项目等事项达成初步共识,为建立双边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同年,北京、浙江、福州等省市研究会也与澳大利亚、加拿大以及台湾地区有关机构建立了友好联系,为进一步合作研究创造了条件。

2. 成立国际税收信息资料中心管理委员会

为更好地借鉴国际经验,系统地掌握国际经济和税收发展动态,2001年5月,成立了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国际税收信息资料中心管理委员会。通过信息资料中心为各级研究会和研究人员开展国际税收科研工作提供信息服务,为国内外公司搞跨国经营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加强国际资料信息的交流合作。

四、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2001年10月在青岛召开。会议通过了卢仁法会长的工作报告和对未来两年的工作安排;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增列“单位会员”的决议》和《关于〈关于增列“单位会员”的决议〉的建议和说明》。设立“单位会员”对听取纳税人的呼声,密切征纳关系,进一步提高税收理论和实践研究质量,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最后,研究会还在常务理事会上研究通过了关于调整、增补理事以及接纳个人会员的决议。

此外,2001年,各地研究会踊跃开展活动,推动了国际税收信息与学术交流,提高了国际税收科研水平。同时,在队伍建设上也取得新的进展,还有一些省、市成立了研究会。截至12月底,全国符合法人条件的研究会有30个,其中省一级的14个。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供稿,郭平壮执笔)

中国国债协会

2001年是中国国债协会成立10周年,同时又是我国恢复发行国债20周年。协会紧密结合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坚持“自律和服务”的办会宗旨,积极开展活动,各项工作取得了稳步发展。

一、召开二届二次理事会议暨国债理论研讨会

2001年7月,中国国债协会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召开

了二届二次理事会议暨国债理论研讨会。会议的主要内容有四项：回顾和总结国债协会成立10年来的工作情况，研究协会工作计划；组织会员进行国债业务经验交流；开展国债理论问题的研究和课题论证；通过国债协会组织机构变动和人事调整的三项决议。田一农会长作了协会工作报告和会议总结。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给协会发来了贺词、贺信，并派人参加了会议。

二、加强理论研究，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一) 完成了两个课题报告的研讨论证。在二届二次理事会议暨国债理论研讨会上，国债协会邀请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对《加快国债市场化建设》和《加强国债资金运用管理及入世后的国债对策》两个课题研究报告进行了研讨论证。并将主要的观点和政策建议，上报政府有关部门，供决策参考。

(二) 召开了两次理论研讨会。2001年10月中旬，国债协会会同广东发展银行、广东省汕头市财政局、北京瑞达泰投资公司、华信培训发展中心五家单位在汕头市联合召开了“提升企业竞争力研讨会”。田一农会长作主旨讲话，刘鸿儒副会长作会议总结，与会专家对如何提升企业竞争力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同年10月下旬，会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研究所、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等单位在北京联合召开了“中国债券市场与技术创新国际研讨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以及新闻单位共有200多人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分设“证券专场”、“银行专场”、“信息与技术专场”和“企业债券圆桌论坛”，围绕不同主题展开研究讨论。

三、加大宣传力度，注重宣传效果

(一) 结合我国恢复发行国债20周年，深入开展理论宣传活动。2001年4月，国债协会召开金融、证券报刊记者和《国债与金融》在京通讯员座谈会，总结20年国债工作取得的成果。同年6月，编辑出版“纪念恢复发行国债20周年专刊”，内容分设历史回顾、理论研究、经验交流、历史资料等栏目。

(二) 2001年10月，国债协会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建立了“中国国债协会信息平台”，宣传国债金融政策，反映市场动态，为会员和广大投资者提供资讯服务。

(三) 国债协会将内部刊物《国债与金融》由原来的不定期出刊改为每季一刊，并提高了刊物质量，加强了管理，提升了国债宣传的效果。

四、组织会员单位出国考察培训

为深入考察和研究国际市场的通行做法，2001年10月，国债协会组织了两个出国考察培训团。一个是由5家较大金融机构负责人赴英国、荷兰国债市场考察团；另一个是赴日本、韩国国债与证券业务培训团。

五、完成财政部的委托业务

2001年，国债协会较好地完成了财政部委托的各项业

务。全年共协助发行国债19期，总额4800多亿元，保证了资金及时足额入库，同时承担了国债兑付报表、账务核对及国债债券的销毁工作。此外，还协助财政部金融司办理金融企业财务和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及咨询服务。

六、充实调整协会组织机构

根据金融机构清理整顿和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后部分会员机构变化的情况，经协会讨论同意并经二届二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国债协会调整了组织机构，增补常务理事级会员6家、理事级会员3家；增补常务理事18名、理事47名；免去常务理事12名、理事39名。

(中国国债协会供稿，张红力执笔)

中国税务咨询协会

2001年，中国税务咨询协会紧紧围绕贯彻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决定和“三行业”管理组织合并两项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认真抓好清理整顿工作，巩固脱钩改制成果

2001年，在各地国税局、地税局的重视支持下，税务代理行业的清理整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取缔了一些非法设立的税务代理机构；税务机关兴办或者挂靠的税务代理机构，与税务机关在编制、人员、财务、职能、名称等方面实现脱钩，成为独立的社会中介组织，并改制为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清理整顿及脱钩改制，全国4100多个税务代理机构有近2200个被撤销。其中，税务机关兴办或挂靠的税务代理机构有近1700个被撤销。截至2001年底，全国税务师事务所共2100多家，从业人员3.8万多。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社会中介行业已形成了一定规模，并取得了新的发展。

二、认真协商，积极做好“三行业”组织管理合并工作

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国务院《关于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实行合并、统一管理的意见》，2001年，中国税务咨询协会会同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协商和酝酿，达成了“统一领导，分行业管理，业务兼容”的原则意见，以确保相关行业的稳定和专业服务的正常进行，促进其协调发展和规范管理。中国税务咨询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社团会员，是注册税务师的行业自律组织。在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的领导体制下，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注册税务师行业改革、管理与发展政策和自律性规章制度，对注册税务师行业实施具体管理。

三、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代理行为

2001年，中国税务咨询协会和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